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版)

申请内容:

信息变更: 变更机构基本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变更经办人 变更通讯资料

其他账户业务: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_____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_____

机构基本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原机构名称: _____

新机构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或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或 长期

授权经办人信息: 账户类 交易类 (如不选择,则默认为全部) (增加 减少 变更) 经办人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或 长期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通讯资料: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通讯地址(常驻地):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机构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机构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模块: (如变更或添加税收居民信息,请填写以下各题)

1.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属于我司《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填写说明》1中的情形: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参见说明2)。

A. 是,贵司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回答问题3并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B. 否,请回答问题2

2.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参见说明3)或者在证券市场(参见说明4)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或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A. 是,贵司属于豁免机构(无需提供更多信息) B. 否,贵司属于其他非金融机构,请回答问题3

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A.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B. 仅为非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C.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投资者签章:

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

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确认当本机构税收居民有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将在30日内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机构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机构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本机构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风险提示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交易须知等文件。

注意事项

1. 机构客户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